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再簡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再審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上訴人即再審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周一鳴請求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28,27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6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一)原判決：

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之金額1,742,515元及112年7月29日至本件起訴前1日(113年4月8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0,804元。

(二)再審之訴：

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之金額72,515元及112年7月29日至本件起訴前1日(113年4月8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526元。

(三) (1,742,515元 + 60,804元) - (72,515元 + 2,526元) = 1,72

01 8,278元